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转让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转让公司持有的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给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快速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为做好转让工作，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根据股权转让有关规定聘请了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制订了《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方案》，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拟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49-2 号《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4.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565.61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即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款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00 元。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本次股

权转让后，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苏苏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铝公司”）和徐州博斯特机械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本身承担。上海能源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苏铝公司订立还款协议，约定苏铝公司须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能源偿还 4 亿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上海能源偿还 3.67 亿元。本次收购程序规范，依据充分，合法有效。

3. 会前公司就本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因本次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上，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郭伟华

袁永达

谢桂英

2016 年 4 月 27 日

